

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编制单位：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362300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2023 年 2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3】表 43 号

(10) 开工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

(11)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

(12) 调试时间：2023 年 4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

(1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本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的生产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线上填报工作，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过程中。

(14) 验收工作由来：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由 1996 年 4 月 29 日开业的个体工商户“南安市石井镇荣成石材厂”转型升级而来，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三乡村，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2008 年 10 月，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原南安市石井镇荣成石材厂）填报了《南安市石井镇荣成石材厂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编号：南环 664），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生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涉及切割、磨光、修边等工序；2008 年 11 月 25 日，该项目通过了原南安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号：南环验【098】）；2021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全国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2350583MA2Y2W5W3K001R）。因企业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新增投资 200 万元，在原厂址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扩建，年增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由于扩建工程分阶段建设，因此本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24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包括年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原有工程）。目前项目阶段性建设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5）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进行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石板材 24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6）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

（17）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23 年 2 月 20 日；
-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年产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板材80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

(2)《年产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板材80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3年3月22日，泉南环评【2023】表43号。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年产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板材8000立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YHJ23041003。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4°39'11.160"，东经118°24'50.760"。项目周边主要为石材加工企业，西南侧距离约10米处为梧坑村。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1、附图2。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因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环评设计的生产规模及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下阶段建设工程产能
1	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年	石板材 24 万平方米/年	石板材 6 万平方米/年
2	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年	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年	异形板材 5000 立方米/年

### **3.2.2 项目投资**

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扩建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3750 m <sup>2</sup> ，作为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使用，设置切割、打磨、造型、切边等生产工序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钢结构厂房，共 1 层，建筑面积 3750 m <sup>2</sup> ，作为生产车间及成品仓库使用，设置切割、打磨、造型、切边等生产工序	无变动
	办公室	共 2 层，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作为办公室使用		共 2 层，建筑面积 300 m <sup>2</sup> ，作为办公室使用	无变动
储运工程	荒料场	用于荒料石堆放，占地面积 1396 m <sup>2</sup>		用于荒料石堆放，占地面积 1396 m <sup>2</sup>	无变动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3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300 m <sup>2</sup> ，用于成品堆放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设施，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供水设施，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无变动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设施，由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无变动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共3个沉淀池，总容积1200m <sup>3</sup> ，其中800m <sup>3</sup> 沉淀池1个，200m <sup>3</sup> 沉淀池2个）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共3个沉淀池，总容积1200m <sup>3</sup> ，其中800m <sup>3</sup> 沉淀池1个，200m <sup>3</sup> 沉淀池2个）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动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5t/d）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t/d）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5t/d）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5t/d）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t/d）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无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了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	无变动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	采取车间隔声、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设施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	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	无变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导流沟、生产车间地面等均做水泥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	生产废水导流沟、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	无变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	
1	大切机	10	8	-2
2	绳锯机	2	0	-2
3	修面机	1	1	0
4	磨机	2	1	-1
5	磨边机	2	1	-1
6	自动磨机	2	1	-1
7	切边机	4	2	-2
8	红外线切边机	6	6	0
9	仿形机	4	2	-2
10	雕刻机	4	0	-4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来源	环评设计用量		4月6日验收 监测期间消耗 量	4月7日验收 监测期间消耗 量
			年用量	日用量		
原 辅 材 料	花岗岩荒料	市场采 购	15000m <sup>3</sup>	50m <sup>3</sup>	21m <sup>3</sup>	21.1m <sup>3</sup>
	大理石荒料		1500m <sup>3</sup>	5m <sup>3</sup>	3m <sup>3</sup>	3.2m <sup>3</sup>
能 源	电	电力公 司	90 万 kwh	3000kwh	1355kwh	1422kwh
	水	自来水 公司	15681t	52.3t	23.6t	24.8t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4月6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23.6 吨，其中生产用水 22.34 吨，职工生活用水 1.26 吨；4月7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24.8 吨，其中生产用水 23.52 吨，职工生活用水 1.28 吨。

#### (2) 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 24.2 吨/天，其中生产用水 22.93 吨/天，职工生活用水 1.27 吨/天，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 3.5 生产工艺

本阶段竣工的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现阶段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相符，无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阶段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2。

表 4-1 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氨氮、SS、COD、BOD <sub>5</sub>	不外排	不外排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不进行监测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产废水	石材加工	SS	不外排	不外排	沉淀池	不进行监测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现状图

#### 4.1.2 废气

本阶段项目废气为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大部分颗粒物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少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3，废气处理设施现状见图 4-4。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	排气筒高度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
石材加工 废气	切割、打磨、切边、造型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水喷淋加工	/	/	大气环境	厂界上风向（O1），下风向（O2、O3、O4）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4 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 4.1.3 噪声

本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大切机	8	85	车间隔声、减振
2	修面机	1	80	车间隔声、减振
3	磨机	1	75	车间隔声、减振
4	磨边机	1	75	车间隔声、减振
5	自动磨机	1	75	车间隔声、减振
6	切边机	2	80	车间隔声、减振
7	红外线切边机	6	80	车间隔声、减振
8	仿形机	2	80	车间隔声、减振

### 4.1.4 固体废物

目前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根据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调试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见图 4-5。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暂存量	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备注
石材边角料	850t	50t	800t	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	目前暂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沉淀污泥	70t	70t	0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	目前暂存在沉淀池内

生活垃圾	0.4t	0	0.4t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每日清运
------	------	---	------	------	-------------------	------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现状图

## 4.2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导流沟、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0（依托现有工程设施）
2	生产废水	沉淀池	0（依托现有工程设施）
3	废气	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	9
4	噪声	采取车间隔声、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1
5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垃圾桶，并委托处置	6
6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废水导流沟、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水泥硬化处理	0（依托现有工程设施）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共 3 个沉淀池，总容积 1200m <sup>3</sup> ，其中 800m <sup>3</sup> 沉淀池 1 个，200m <sup>3</sup> 沉淀池 2 个）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5t/d）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t/d）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5t/d）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t/d）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共 3 个沉淀池，总容积 1200m <sup>3</sup> ，其中 800m <sup>3</sup> 沉淀池 1 个，200m <sup>3</sup> 沉淀池 2 个）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5t/d）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t/d）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	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了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	已落实
噪声	减震、降噪	采取车间隔声、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生产废水导流沟、生产车间地面等均做水泥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设计	生产废水导流沟、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近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田地灌溉，不外排；远期，待项目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州市南翼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基本可行。
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仅有少量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项目在采取车间隔声及减振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	项目厂区、车间内均应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板材8000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占地面积为5296平方米，年产石板材12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投资200万元，在原址依托现有厂房，年增产石板材18万平方米、异形板材8000立方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年产石板材30万平方米、异形板材8000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

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规模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同时，应建设相应规模的处理、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 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废气可达标排放。其中，加工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夜间午间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侧临近敏感点厂界执行2类标准)。

4.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22日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标准要求	
		污染物	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text{mg}/\text{m}^3$
噪声	西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其余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	/			

## 7、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3、○4)	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 7.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目标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西北侧 (▲1)	Leq	昼间：1 次/点/天	2 天
厂界西侧 (▲2)			
厂界东南侧 (▲3)			
厂界东北侧 (▲4)			
梧坑村 (△5)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大部分颗粒物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少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法分析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93\text{mg}/\text{m}^3$ 、 $0.903\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厂界噪声两天分别为  $55.8\text{dB}(\text{A})$ 、 $56.2\text{dB}(\text{A})$ ，其余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62.2\text{dB}(\text{A})$ 、 $62.1\text{dB}(\text{A})$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达标排放。

##### （4）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敏感目标梧坑村处噪声两天分

别为 59.4dB(A)、59.7dB(A)，声环境功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因此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 第二部分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属于扩建性质。扩建工程新增投资 200 万元，在原址依托原有厂房，年增产石板材 18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年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由于扩建工程分阶段建设，因此本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石板材 24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包括年产石板材 12 万平方米原有工程)。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总投资 140 万元，共有大切机 8 台、修面机 1 台、磨机 1 台、磨边机 1 台、自动磨机 1 台、切边机 2 台、红外线切边机 6 台、仿形机 2 台，并配套建设了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设施、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环保设施，依托了厂区内现有的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采取了减震降噪措施。各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可以稳定、正常运行。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43 号。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工建设，在 2023 年 4 月 4 日本阶段建设工程竣工，2023 年 4 月 5 日~2023 年 5 月 14 日期间进行了调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

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应申领排污许可证。目前，建设单位已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线上填报工作，排污许可证正在申领过程中。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反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 1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4%。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石板材 24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3000 立方米规模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工程生产规模、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现阶段采取的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无变动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 （二）废气

本阶段项目废气为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大部分颗粒物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少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本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导流沟、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均做了水泥硬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切割、打磨、切边、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加工），大部分颗粒物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少部分未被捕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无需分析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两天分别为  $0.93\text{mg}/\text{m}^3$ 、 $0.903\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厂界噪声两天分别为  $55.8\text{dB}(\text{A})$ 、 $56.2\text{dB}(\text{A})$ ，其余厂界噪声最大值两天分别为  $62.2\text{dB}(\text{A})$ 、 $62.1\text{dB}(\text{A})$ 。西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达标

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生产车间内的空闲场所，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定期委托南安市石井水滨碎石处置加工场转运处置；沉淀污泥定期委托南安市新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奎霞压滤站转运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回用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敏感目标梧坑村处噪声两天分别为 59.4dB(A)、59.7dB(A)，声环境功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因此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已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应健全现有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福建省南安市荣晨石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与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阶段性竣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年产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3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以书

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项目未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将定期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年总产石板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板材 8000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也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未涉及其他措施落实情况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具体整改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提出验收意见后	应进一步健全现有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意识。	2023.5.18 ~ 2023.5.21	已按要求进一步健全现有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范以及环境保护意识。

